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高志榮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893  
傳真電話：(02) 23816804  
電子信箱：moil88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移署人字第11200754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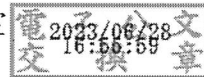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D214491\_112D2054120-01.pdf、112D214491\_112D2054121-01.pdf)

主旨：修正「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第二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甲類行文

副本：本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一)、副署長室(二)、主任秘書室



總收文 112.06.29



1120112708



##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

- (一)現職人員：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
- (二)退休人員：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空中勤務機關(學校)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十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不在此限。
- (三)遺眷：本署編制內第一款現職人員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限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停職、撤職、休職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本署辦理異動，未主動告知者，本署得追回補助費用。



#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p> <p>(一)現職人員：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p> <p>(二)退休人員：於<u>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空中勤務機關(學校)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十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不在此限。</u></p> <p>(三)遺眷：本署編制內第一款現職人員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限家戶代表二人。</p> <p>前項第一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停職、撤職、休職人員。</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本署辦理異動，<u>未主動告知者</u>，本署得追回補助費用。</p>	<p>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p> <p>(一)現職人員：<u>九十六年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署，並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u></p> <p>(二)退休人員：<u>九十六年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署，並於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任職滿十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u></p> <p>(三)遺眷：本署編制內上開(一)現職人員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限家戶代表1人。</p> <p>前項第一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停職、撤職、休職人員。</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本署辦理異動，<u>否則</u>本署得追回補助費用。</p>	<p>一、依據一百十二年四月七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院臺法字第一一二一〇二五六一一號函核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現職及退休人員之適用對象，不限於配合九十六年組織改造移撥者，且退休人員得併計各適用機關之警職服務年資及於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